

以辩证思维化解偏激情绪

央视《共同关注》节目日前播出了“网曝广东小升初‘神题’难倒不少成年人”，节目中公布广东华师附小今年小升初的题目：要求猜出5个成语，第一道题是20除以3，第二道题是1除以100或者叫做百分之一，第三个叫做9寸加1寸等于1尺，第四道题12345609，第五道题1、3、5、7、9。给出的答案分别是：陆续不断(或六六大顺)、百里挑一、得寸进尺、七零八落、举世无双(或天下无双)。

小升初考试“神题”到底要考什么？

如此“神题”，有多少孩子能答得上来？就是成年人也纷纷表示：“神题”看后一头雾水。这不禁让人感叹：“神题”究竟要考什么？用成年人不一定能答上来的题来考小升初的孩子，意义何在？也许出题的老师认为这样的题目增加了知识面，锻炼了学生的思维，事实果真如此吗？说“神题”增加了知识面，其实恰恰是对知识两字的片面理解。难道说知识就是多背几个成语、多懂几句古文名言吗？在没有给出语境的前提下学习成语，只会造成学生知其一不知其二；除了熟背成语，还要学会正确使用成语，知其然更要知道其所以然，否则将来会贻笑大方。除此，对自然界的了解、对历史的认知、对科学的探寻以及对社会的解读等自然人文知识的掌握比起“神题”来似乎更能检验一个孩子的知识面和学习能力。靠“怪题”培养出来的人才就是“怪才”，我们不能遏制孩子的想象力和创新思维，但也不能文过饰非，以增加知识面为“神题”正名。

所谓逻辑思维是指正确、合理思考的能力。即对事物进行观察、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推理的能力，采用科学的逻辑方法，准确而有条理地表达自己思维过程的能力。可见，逻辑思维能力看重的是思维运行的过程，而非仅仅只认结果。但想要正确解答出“神题”，就需要以将这几个成语烂熟于心为前提，否则就算你有多么严密、合理的逻辑思维也是枉然，如此一来，所谓锻炼学生的思维，其实考察的还是成语。既然逻辑思维能力是一种思考、解答和表述问题的能力，就应该想办法考察孩子在解题时的思维运行过程。也就是说，只要孩子能清晰、圆满、合理地解释自己给出的答案，做到自圆其说，就算正确作答，而不是一定要非此即彼的所谓标准答案来判断对错，粗暴地扼杀孩子的想象力和思维能力。

那么，既然是选拔性的考试，又何来“锻炼”之说？锻炼应该贯穿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之中。让孩子在关口的考场上锻炼，岂不是和让士兵去战场上练习军事技能一样？不同的是，一旦失败，士兵们失去的是性命，而孩子失去的则可能是对学习的兴趣和信心。

通过以创新之名而伪创新、乱创新，甚至不惜哗众取宠来标榜自己的与众不同，用偏题、怪题难为孩子，博取公众眼球，如此下去，考倒的不仅仅是孩子，而是整个社会、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 宋华

6月3日6时6分，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宝源丰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截至4日下午，共造成120人遇难。据悉，失事公司平时为方便日常管理，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会将大部分车间门关闭，以防止随意走动扰乱工作秩序，火灾发生时，车间仅一侧门打开。(据人民网)

火灾逃生之“门”何时不再关上

6月3日，太阳照常升起，可是，这120名工人再也看不到了，在这温暖的初夏时节，他们的死，令每个人心中悲凉。

无法想象，生产车间间人炼狱那个时刻，但我们能体会到120个同胞在那一刻的境遇，当突如其来爆炸发生，当瞬间蔓延的烈火席卷而来时，若一扇扇逃生之“门”无情地紧闭，这该是怎样的恐惧与绝望！

每次大火，似乎总有打不开的逃生之门。1994年12月8日，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馆大火，馆内的8个安全门，只有1个门是开着的；2000年河南洛阳市东都商厦大火，4个疏散通道3个被铁栅栏封堵。为何一次次的惨剧，没有引起应有的警惕，还要付出多少生命的代价，才能让逃生之“门”洞开？

一个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严格的管理，但是，这样的管理，如果严格到漠视安全、牺牲安全，那必然是危险的，随时都会引来灭顶之灾。发生在德惠这家禽业公司的惨剧就是教训。现实中，还有多少企业，在安全问题上依然松懈、麻木？

如果说企业漠视安全，是一种疏忽的话。地方政府也同样漠视，那就属于失职渎职。我们不知道德惠这家公司，将大部分车间门关闭的做法始于何时，消防、安监等部门，为何没对德惠这家失火企业错误做法及时纠正？之前对该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是如何进行的，是否有走过场的嫌疑。地方政府重视企业的纳税数字，而忽视工人工作环境的细节，难道不是一些地方的通病？

近几天，火灾的信息接连不断，中储粮大火，大连石化大火，加上这次吉林禽业公司大火。这些大火烧出的，是一种公共安全危机，引发这一危机的直接责任是企业，但是，最终的责任在于政府部门。毕竟，维护安全，保障生命之“门”畅通无阻，是政府公共管理的基本职责所在。

火灾逃生之“门”被关上，吉林和德惠的相关官员必须为之负责，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此次大火作出的指示中，也提到问责。将责任人一个不留绳之以法，这是对120名同胞在天之灵的告慰，也是对公众的一个交代。

一场大火120名同胞遇难，代价何其巨大。希望这场大火，能烧醒那些在安全上麻痹的企业和政府部门，愿今后每家工厂，每一所学校，每一栋大楼，每一个场馆都不再有紧闭的逃生之“门”。 京沪文

“无商不奸，无奸不商”，“洪洞县里无好人”，“现在难缠的人太多，处处跟政府作对”……古今中外，有人的地方就会有矛盾，有矛盾就难免滋生偏激情绪，假如疏导不及时、不到位，甚至可能上演患者家属逼医生跳楼和美国校园枪击案那样的极端惨剧。

当下，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期、利益调整期、矛盾凸显期，部分人心地容易失衡、评判容易偏颇，一些偏激情绪和极端主张颇有市场，不仅弱势群体有，一些衣食无忧者也有；不仅普通群众有，甚至一些干部也有。这些偏激心态，往往源自片面地从一个角度、一个层次看问题，过于强调主观感受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要么无视其他见解和主张，要么将不同意见说得一无是处，在极端化的情绪中丧失了对客观世界的正确把握。

当今社会，多元化趋势明显，每个人的知识背景、生活经历和兴趣爱好各不相同，认识和分析问题的角度也不一样，出现一些不客观的认识、不理性的情绪，并不奇怪，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是应该予以包容理解的。

但理解包容，绝不是视而不见。从社会管理的角度，尤其应该重视这些情绪产生的根源，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宽慰疏导，釜底抽薪，防止个人的偏激认识和主张，发酵放大成为某一个社会群体的极端共识，防止激愤心态不断堆积沉淀，伤害和割裂社会共识，制造对立和混乱。

孔子说，“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意思是把握事物“过”与“不及”的两个方面，采取中立的办法施行于民。用现代话语来说，就是学会运用辩证思维指导实践。前段时间，《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组“辩证看待社会发展与问题”的评论，强调要有“问题意识”、也要有“过程意识”，要有“权利意识”、也要有“法制观念”，要有“个体意识”、也要有“全局观念”，为人们正确认识转型期复杂的社会现实，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

毋庸讳言，食品安全的担心、未富先老的隐忧、收入差距的不平，我们今天的社会，利益关系纠结，矛盾问题不少，但既要看到这是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解决起来必须有一个过程，也要站在整体角度理性分析，不单纯以一己之得失作为评判社会公正与否的标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兼顾正反两个方面，找到一个最佳平衡点，来调整心态、面对困境、化解怨气，以“危中有机”、“变压力为动力”的辩证思维，保持理性平和的心态，凝聚社会建设的正能量。

社会学研究证明，与理性心态相比，偏激情绪及其衍生的极端主义思想，由于逻辑简单、立场偏执、态度纯粹，颇有鼓动性和影响力，经由互联网和特殊个案的放大，就更容易激发出盲目躁动的“集体无意识”。认识到这一点，社会管理者尤其要树立“功夫在平时”的意识，创造条件让各种利益主体充分辩论博弈，在社会治理的一点一滴中体现辩证观、弘扬辩证观，寻找最大社会公约数。把知与行统一起来，用情与理唤醒共识，我们就能最大限度地凝聚起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力量。

任之言

学生午餐被收“回扣”



让学生在学校的午餐，不仅是每个家长的心愿，也是学校管理义不容辞的责任。

昆明市某公立小学公然收取餐饮企业的送餐回扣，不仅辜负了学生家长的信任，也践踏了为人师表的尊严，同时也对学生餐的饭菜质量失去了监督，对身体的健康更是容易造成伤害。

明明一份午餐需要8元，学校却要收取1~3元的回扣，餐饮企业需要赚钱，这样的支出成本则只能被转嫁给学生，只能在学生的饭菜上做手脚了，这样则很难能保证学生的用餐健康呢。

希望相关教育管理部门对此事件能够加大力度进行检查整治，确保学生用餐质量。 杨德威

漫画/朱慧卿

贴电梯事故免责公告是法院不懂法

日前，微博网友“长春您好”在微博中称，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楼内电梯前贴出“温馨提示”：凡因乘坐电梯所发生的任何后果，我院概不负责。此事引来众多网友的关注，被称为“生死状”。

说是温馨提示，公众看了以后却心中发凉。明知自家电梯的安全性存疑，如果真是对上门办事的人员负责，应该对电梯进行彻底的检修，消除安全隐患才对，怎么能随便张贴出告示就算了？

在法院看来，到底是上门办事的当事人的生命安全轻到了用一张纸就能托起来的地步，还是自己对于当事人人身安全的尊重职责小到了用张纸就能盖住的地步？

更何况，所谓的“温馨提示”并不是什么“免责金牌”，万一真的出了电梯事故，法院同样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作为司法部门，不可能连这样最起码的常识都不知道。这样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的提示竟然就这么堂而皇之地贴到了法院电梯前，连法院都开始不把法律规定放在眼里了，甚至面对舆论的质问依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认错态度，怎

能不让公众心中五味杂陈？

说实话，公众之所以怀着这么大的热情去围观，并不仅仅是想对法院的电梯“生死状”指指点点，真正让公众心中发凉的，不是“生死状”本身透露出的冷漠，而是“生死状”让我们自然而然地产生的那些猜测和质疑。一个不顾基本的法律常识而推脱责任的法院能承担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职能吗？能真正维护公民权利，像公众希望的那样做到依法办事吗？法院应该表现出对法律的坚守，对公民权利的尊重，而不是假装温馨的冷漠。 温国鹏

未婚生育新规的社会考量

武汉公布新版计划生育管理新规定征求民意，其中这条“未婚生育要缴社会抚养费”的规定直指“未婚妈妈”和“小三”的嫌疑，引起社会广泛热议。无疑，新规有效维护了计划生育的权威性，并再次给人们敲响警钟，孕育自己的下一代要合乎法规、合乎道德，且负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遏制此类现象的发生，净化社会环境。

然而，凡称之为社会问题的问题，必不是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而与之相对应的社会政策也不能片面化对待。生育不是单方面的行为，“未婚妈妈”和“小三”也不是这个社会常态化的职业选择，在受尽身体和心理双重痛苦之后，还要让她孤独面对和承担疑似“被处罚”的社会抚养费，这似乎有悖于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精神。

未婚生育且不能提供对方有效证明，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生育子女的，当事人应当依照《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人员违法生育子女的，给予开除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责令按照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6月1日《武汉晨报》)

面对社会问题，管理者应越来越认识到问题的两面性，这就决定了“疏堵”结合才是有效处理问题的方式，不可偏废其一。所以，处罚和罚款不能当作最终目的，怎样正面引导和有有效预防才是根本出路，否则就落下“懒政思维”的嫌疑。尘埃落定后的新规操作性究竟如何，还有待时间的检验。但照此可以预见的是，面对沉重的社会抚养费，很多人可能会选择

堕胎或将孩子遗弃，这种现象的增加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也许比缴不缴纳社会抚养费更让人头疼。相反，新规对于那些认缴并缴得起“罚款”的当事人而言约束力也是极为有限的。因此，如何有效防范和治理此类现象，恐怕还需要有更高层面的立法规范。

每一项新规的出台，都意味着这一领域的事情政府是该出手管一管了。且不说随着中国逐渐步入“老龄社会”的快车道，已经执行了几十年的人口计生政策在当下是否依旧适用的问题还在争论，政府对未婚生育和违法多生育的行为给予明文“处罚”就说明这已然成为一种不得不管的社会现象，事实证明了我们相关社会政策的执行力在不断被侵蚀、不断被削弱。相比之下，这可能更值得有关方面深思。 静恩

在北京朝阳区政府办事大厅等候办手续的市民发现，如果赶上大厅工作人员午休清场，所有办事群众都会被保安轰出来，大厅里有空椅却不让坐，办事群众要在路边干等一个小时。因此，朝阳区投资服务大厅办公室回应，清场是因为办公窗口无人值守不安全。(《北京青年报》)

办事大厅午休清场是浓浓的“官本位”

一边是空空如也的政府办事大厅，一边是有人焦急等待的马路牙子，如此鲜明的对比居然发生在中国的行政中心——北京，这无疑就更是老百姓感到寒心。众所周知，中国的老百姓都是朴实的，若不是为了生计，谁也不愿意与政府有什么瓜葛。大老远地跑来办事本身就够不容易，要是仅仅因为赶上下班时间就被赶出家门，只能在骄阳烈日或风雨雷电下候场的话，他们的心中除了焦急，恐怕还会产生对政府的一种失望情绪。

政府办事大厅的设置本就如商人开店一样，既然敞开了大门，就应该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设身处地的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而北京朝阳区政府却反其道而行之。在其内部工作人员午休期间，放着空空的椅子不让老百姓休息，偏偏把他们赶到马路牙子上，搞所谓的“午休清场”，无形中透露出浓浓的“官本位”意识，在老百姓和政府之间架起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

应该说，中国五千年的发展历史给我们带来的不仅是引以为傲的优秀文化，还有令老百姓深恶痛绝的腐朽思想，而“官本位”意识就是其中之一。这种意识强调人和人之间的地位差距，人为地将社会成员分为三六九等，将“官”和“民”设置成相互对立的模式，把政府角色定位成了“管理者”而非“服务者”，北京朝阳区政府亦是如此。他们8小时之内的服务我们尚且不问，但是这种8小时之外的“午休清场”是不是也太不近人情？若真的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那为什么不效仿银行等其他机构，实行轮班值守、轮流午休或采取专门的安全措施等其他便民手段呢？说到底，就是“官本位”意识在作祟。

十八大之后，新一届中央领导人提出了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在全国上下掀起了一阵机关工作人员作风建设的热潮。作为中国行政中心的北京，更应该深谙其中道理，机关工作人员应抛弃“官本位”意识，用“公仆”意识取而代之，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午休清场”造成的尴尬，在全国树立起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典范，并用榜样的力量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凝聚更多的正能量。 陈静

报载，广州市妇联准备在6月份发布《宝贝，别害怕！——女童防狼手册》，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告知家长、孩子遇到性侵犯如何正确处理，树立自我保护意识。据悉，这一“防狼手册”印制1万册，针对女童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推广。

妇联发防狼手册 教育部还在沉默

最近20天内，国内媒体连续曝光8起校园性侵犯幼女案。这仅仅是被人知晓的数目，由于中国女孩及其父母往往把被性侵犯视为“失贞”的“丑事”而羞于启齿，实际数目肯定不止这些。

广州市妇联迅速应对“狼烟四起”的情况，编辑“防狼手册”，值得称赞。但印制1万册显然太少，应该做到每一个中小學生都人手一册。也许是因为妇联面对的是女性群体，在这个“防狼手册”中，没有考虑男童的保护。尽管目前受到性侵犯的大多是女生，却已经有男童受到性侵犯的案例。去年8月，广州一男生长就诱发性侵犯多名男童；台湾一位在小学和教会担任戏剧老师的冯姓男子，两年内涉嫌性侵犯16名小学男童……男童被性侵犯的案件已不再罕见，在保护少年儿童时，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并应对这种新的情况。

目前，新闻媒体率先曝光儿童受到性侵犯的案件，让社会意识到保护儿童正面临严峻的现实；而法律系统也适时做出反应，最高人民法院5月29日公布三起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典型案例，其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今后将指导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惩治力度，坚持最低限度的容忍、最高限度的保护，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

然而，最应该有反应、有措施的教育系统却没有表示。最近曝光的性侵犯案件基本上都发生在学校，教育系统应该通过行政管理的权力架构发挥作用，让学校开展保护儿童的相关教育和宣传；从校长到职工，从教师到学生，向他们通报相关案件，并制定措施，约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的行为；把预防性侵犯作为学校的必修内容；鼓励学生揭露曾经的性侵犯者，从而把潜伏在学校里的恶狼绳之以法，以防后患。

从许多性侵犯儿童的作案过程中可见，教育系统在任用校长、班主任以及教师时都存在失察问题，对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没有订立完善的行为规范，没有营造一个能够威慑恶狼的氛围，使得校内恶狼无所顾忌。

性侵犯儿童案件发生在教育界，却见不到教育行政部门马上反思管理问题，追究相关责任，拿出具体防范措施。这种迟钝的反应，整体的失语，进一步暴露了教育系统缺乏起码的责任担当意识和及时的“亡羊补牢”举措，这也从一个侧面诠释了中国学生为什么要纷纷出国求学的无奈。 何龙